

#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针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是结合公司的业绩收入、利润等增长情况及各位高管承担的职责及付出，并与外部同行业对标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公司章程》，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计划、资金支出等因素拟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按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计算的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69%，分配比例自上市以来维持在 30% 左右，现金分红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预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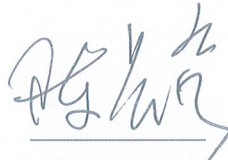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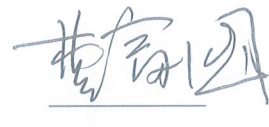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颖千



陈关亭



曹富国

2024年4月26日